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10月19第66次校務會議通過90年10月24日第8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、8條條文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104年5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107年5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,特設「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於 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。處理經過及決議,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或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一、審查校務會議提案,必要時得合併提案或不予列入議程;或商請提案單位 補充、說明、修正或撤回。

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。

- 二、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。
- 三、 應校長之諮詢,提供有關建議。
- 四、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- 五、 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,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;學生代表至少一人;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員、工友等四類代表至少一人。

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,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。

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,連選得連任。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,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。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